

福建省红十字会文件

闽红〔2019〕4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红十字（福建） 水上救援队建设的通知

各设区市红十字会，平潭县红十字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红十字（福建）水上救援队建设，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援水平，根据《中国红十字救援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红十字会水上救援队工作手册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拟调整队伍组成人员，细化队伍职责任务，完善队伍管理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队伍职责

在突发性的涉水自然灾害，如内涝、洪灾、山洪暴发、堰塞湖形成、台风、风暴潮发生或水上安全事故发生时，第一时间到达受灾区域或水上安全事故发生地，启动水上救援的紧急预案，利用专业水上救援技能与装备，对涉水灾害或事故现场的受灾群众实施搜寻、拯救、疏散、转移，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中国红十字（福建）水上救援队在总会统一领导下，由福建省红十字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具体业务由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协调落实。救援队实行队长负责制，决策机构为队委会，重大事项由队委会集体讨论决定，并向省红十字会报备及定期汇报工作。

三、救援范围

重点承担省内涉水自然灾害的救援任务。在省、境外发生重、特大涉水灾害时，在总会的派遣下，参与受灾地救援工作。

四、调动程序

原则上由受灾的地市级红十字会根据灾情及救援需要作出评估，并征得当地政府救灾指挥部认可后，向省红十字会提出申请，经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报执委会批准同意派出。

五、人员培训

原则上救援队每年组织一次至两次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、演练，增加相互间配合的默契，巩固更新专业理论知识，不断提升救援技能水平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为救援队配备基本的救援装备，为队委会及救援组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并按照建设规划逐步完善保障措施。同时建立与政府应急管理部门、其他社会救援组织互联互通机制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增加队伍保障能力。

附件：中国红十字（福建）水上救援队人员名单



附件

中国红十字（福建）水上救援队人员名单

总人数：76人

一、队委会（7人）

队长：郑志军，总教练：魏勇生，副队长：陈祥炎、李少雄
队委：魏前生、黄春华（女）、雷辉民

二、教练组（15人）

魏勇生（总教练）、陈祥炎、江忠生、程剑光、洪强、陈其文、林坚、翁小玲（女）、江屏、魏前生、陈小林、郭孔达、李少雄、吴兰兰（女）、林懿娟（女）

三、救援组（45名）

直属救援一分队：魏前生（分队长）、黄少松（副分队长）、黄承增、王晓凌、温剑锋、姚福师、杜春杰、陈祥涛、苏建锋、王宇泽、刘锦东、谢玉春

直属救援二分队：陈祥炎（分队长）、陈祥秦（副分队长）、蓝开、叶竹铭、王有恒、王红兵、陈恒、王倩（女）、陈炎、肖天来、林一山、朱建鲤、戴苏平、周军华、丁铨

直属救援三分队：李少雄（分队长）、邱阿坪（副分队长）、陈亚非、张帅兵、陈文伟、邱震铭、李光志、陈东林、陈振山、黄宝华、陈振阳、郑周扁

技术保障分队：雷辉民（分队长）、黄书保、杨凤羽（女）、黄建发、黄子溪、郭文性

四、行政组（18名）

黄春华（女）、苏竟成、刘文佳、高淑清（女）、杨永雪（女）、

陈仕佳、吴居文、周宏林、黄哲恩、黄艳宏、吕雅榕（女）、刘鑫
灿、王志福、吴培达、郑爱豪（女）、赖宇（女）、熊倩文（女）、
戴炜钰

抄送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、总会备灾救灾中心，会机关各
部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。

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8日印发
